**学生安全使用电动车协议书**

为加强校园电动车充电及停放管理，保障校园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、山东省公安厅《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安全协议书，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电动车行驶安全：**

1、校园电动车需格外注意行车安全，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，禁开快车、开情绪车等危险行为。

2、如发现车辆存在安全隐患、存在零部件问题，切忌强硬上路造成道路危险。

3、通过路口时应当注意观察路口车况，确保安全后再通过。

4、当骑行电动车经过宿舍区时，不可大声鸣笛，恶意鸣笛，惊扰他人休息。

5、未挂牌的电动车请及时上牌。

**二、 电瓶充电及停放安全：**

1、校园电动车决不允许在宿舍、实验室和工作室充电，以避免造成安全隐患。如发现违规充电行为，**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纪律处分，并计入个人档案。**

2、电动车须停放在楼宇周边指定的停放点内，摆放整齐，服从管理，听从指挥。禁止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实验室、楼梯间等停放电动车。

请在下面抄写以下内容：我已阅读并承诺自觉遵守电动车使用相关规定。

学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